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宗賓

相 對 人 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易

相 對 人 禾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依訴外人○○○○○所檢送府授經工附字第000000、000000號之申請書及標的物明細表所示，相對人即債務人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鴻公司）前於該府設定之動產抵押之有效期間：「民國96年10月3日起至105年10月3日止；擔保債權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；抵押權人：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略稱○○商銀）。」、「100年6月15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保債權金額：1000萬元抵押權人：陳○章。」，可知該2筆動產抵押之債權擔保登記有效期間均已屆滿，且無延長登記情形而喪失對世效，已不得對抗信賴登記期間期滿之善意第三人。是以該抵押權人即陳○章、○○商銀之動產抵押非優先

債權，不得對抗善意信賴前開有效期間屆滿之抗告人，而優先於抗告人對力鴻公司之債權受償。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2年1月3日中院平110司執午字第0000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通知抗告人，稱系爭函文之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無拍賣實益，命抗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為聲明之執执行程序（或方法），與法有所違誤。原裁定錯認本件有優先債權存在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廢棄。

二、按聲明異議，乃係對於違法執执行程序所為之救濟，至於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，故在強制執执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，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，無賸餘之可能者，執行法院不得查封。查封物賣得價金，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，無賸餘之可能者，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，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。前二項情形，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，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，願負擔其費用者，不適用之。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定有明文。至執行標的物之抵押債權額若干，應以抵押債權人陳報之數額為準，若抵押債權人不為陳報時，於一般抵押權應依登記之抵押債權額為準，據以審認拍賣對債權人有無實益。他債權人如認登記之債權額與實際之債權金額不符，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8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8號及108年度台抗字第8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执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执行事件），於110年8月19日會同兩造執行查封系爭動產，復囑託○○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就系爭動產進行鑑定，鑑定後認為系爭動產之總價值為118萬元，有鑑定報告書在卷足參。而系爭動產之抵押權人陳○章亦於110年8月25日具狀

01 陳報其對力鴻公司有1000萬元債權存在，並聲請撤銷系爭動
02 產之執行程序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367至401頁），執行
03 法院即應就已知之陳○章對力鴻公司之抵押債權金額1000萬
04 元及鑑價費1萬2000元、執行費餘額6萬3918元，合計1007萬
05 5918元列入分配，並認定系爭動產價值僅118萬元，顯不足
06 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，遂以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詢
07 問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始進行拍賣程序。系爭函文係執行法
08 院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之1規定，為保障當事人程序權而為
09 意見詢問之程序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執行法院應查
10 明陳○章對力鴻公司之1000萬元債權，僅為普通債權云云，
11 然此部分應屬實體爭執事項，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，抗告人
12 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故抗告人所持上開理由自不足
13 採。從而，執行法院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原裁
14 定予以維持，與本院前開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
15 仍應予維持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0 法官 莊宇馨

21 法官 郭玄義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2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
25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
26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7 書記官 廖家莉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